

##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03.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6.05.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4. 03. 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 04. 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4. 06. 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並由本校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系開設之「微積分(一)」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，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：

| 免修科目   | 學分數 |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<br>及通過標準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微積分(一) | 4學分 | 「微積分1」（2學分）及「微積分2」（2學分），測驗成績均達A以上。  |
| 微積分(一) | 3學分 | 「微積分1」（2學分）及「微積分2」（2學分），測驗成績均達A-以上。 |

- 七、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，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